


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★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管理委员会的2024年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环卫保洁购买社会服务项目第十八包(二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4年兰州黄河风情线大景区环卫保洁购买社会服务项目,属于物业服务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兰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60.71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.45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甘肃兰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4年01月24日

